

依據民國 113 年 4 月 18 日第 11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，公告欠繳 113 年度會費並予以停權者名單如下：(共 19 人)

一、板橋所轄區：廖麗真、林辰峻、洪夏彬、羅美月、林怡伶、陳俊元
張哲維、鍾岳勳、周明宏等9人。

二、中和所轄區：李淑菁、陳樂綺等2人。

三、三重所轄區：梁定凱1人。

四、新莊所轄區：陳俊宇、彭裕豪、鄭勝元、石宇哲、陳明玉等5人。

五、淡水所轄區：陳詠佳1人。

六、汐止所轄區：盧筱嵐1人。

請儘速持「繳款通知單」至土地銀行全省各分行臨櫃繳納

或匯款、轉帳本會專戶：

行別：土地銀行東板橋分行

戶名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

帳號：095-001-010-825

※若以 ATM 轉帳，請於收據加註姓名傳真本會或來電告知。